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康先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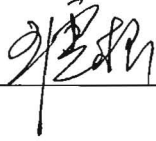
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德康及陈伟平须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须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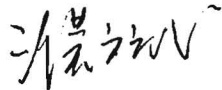
王虎根



赵苏靖



濮文斌



2015年 11月 12日